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7-038

##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8月15日，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2017-029），对公司董事朱洪升先生和李文海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孙文荣先生和李贤明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进行了预披露。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因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现将上述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已披露减持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2017年8月15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
- 2、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 3、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4、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情况		可出售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
朱洪升	董事	1,409,460	0.2849%	350,000	0.0708%	24.832%
李文海	董事	1,163,760	0.2353%	290,000	0.0586%	24.919%
孙文荣	高管	187,500	0.0379%	46,000	0.0093%	24.533%
李贤明	高管	155,278	0.0314%	38,820	0.0078%	25.000%
合计		2,915,998	0.5895%	724,820	0.1465%	

## 二、减持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止公告日，公司董事朱洪升先生和李文海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孙文荣先生和李贤明先生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朱洪升先生、李文海先生、孙文荣先生和李贤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会继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朱洪升先生、李文海先生、孙文荣先生和李贤明先生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朱洪升先生、李文海先生、孙文荣先生和李贤明先生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6日